

KP14022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酒泉祁峰建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酒泉市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部长
项目名称	甘肃酒泉祁峰建化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简介	甘肃酒泉祁峰建化有限公司原有两条机立窑生产线，为酒泉嘉峪关地区最早的水泥制造企业。于 2012 年 10 月淘汰机立窑生产线，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利用原有厂区、设施，对原水泥厂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完成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目前改造完成并试生产。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	现场调查时间	2014-9-14
现场检测人员	王剑、安海蛟、刘宏宇	现场检测时间	2014-9-14~16
建设单位陪同人	程部长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水泥粉尘、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制成作业区粉磨岗和包装作业区水泥散装岗粉尘接触浓度 TWA 和超限倍数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制成作业区破碎岗、包装作业区水泥袋装岗在 TWA 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条件下，短时间接触的超限倍数超过了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水泥制成作业区上料岗粉尘接触浓度 TWA 和短时间接触超限倍数均超过了职业接触限值。制成作业区破碎岗噪声接触水平超过了职业接触限值，上料岗、粉磨岗、包装巡检岗噪声接触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依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水泥制造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1) 总平面布置及设备布局：总平面布置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相关规定。</p>		

(2) 建筑卫生学：本期项目建筑卫生学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规定。

(3)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物理因素：噪声

粉尘种类：水泥粉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矽尘。

制成作业区破碎岗噪声和粉尘超标，上料岗和水泥包装岗粉尘超标，在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条件下，噪声和粉尘的实际接触水平可以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

(4) 应急救援措施：本项目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5) 卫生辅助用室：本项目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还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6) 个人防护用品：公司为劳动者发放了防尘个人用品，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及有关规定，另外需要对噪声作业岗位补充防噪声护耳器。

(7) 职业卫生管理：各项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基本符合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 健康监护：委托具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卫生机构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检查率达到 100%。但是对检查出的职业病人和疑似职业病人应积极进行明确诊断，采取脱离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和康复治疗，对查出的职业禁忌证应及时脱离相禁忌的岗位。

建议：

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

制成作业区

针对制成作业区上料岗、破碎岗粉尘接触浓度超标情况，结合对该作业区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检查，提出具体治理措施。

(1) 检查除尘系统的运行情况，对熟料输送皮带、提升机、辊压机收尘点吸尘罩漏风漏料情况进行检查维护，确保除尘设施除尘效率；检查除尘系统风管是否破损，对密闭不严风管及时维修更换；检查风管集尘及堵塞情况，及时清理；检查除尘器滤袋堵塞、穿孔和破损情况，进行更换；除尘系统压缩空气来源空压机的油水分离情况。

(2) 本项目中制成作业区球磨机、辊压机利旧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备的密闭性能良好和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减少粉尘的逸散和噪声产生的强度。

(3) 辊压机房和皮带输送廊道地面的积尘应及时清扫，避免二次扬尘。

包装作业区

(1) 水泥包装机为利旧设备，出现漏风漏料情况，应及时进行检查和维修，减少水泥粉尘泄漏。

(2) 检查水泥包装机除尘系统的收尘、风管、除尘器滤袋等设施，确保通风量和收尘效率。

(3) 水泥包装、水泥散装作业区应及时清扫处理地面的水泥物料，避免二次扬尘。

厂区、堆场及辅助生产设施

(1) 厂区和堆场定时喷水抑尘，保证洒水次数和喷洒量。

(2) 宜将维修间设置地点与产生粉尘和噪声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作业场所隔开，减少维修人员作业中粉尘和噪声的接触时间。

(3) 为劳动者设置水冲式厕所和盥洗设施。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企业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细化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岗位操作规程，确保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落实。

(2) 补充和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管理工作，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3) 针对目前原料堆场防尘设施不足和水泥包装设备陈旧的情况建议用人单位提出技改计划，补充原料堆场防尘、抑尘设施。采用自动化程度高和防尘性能良好的水泥包装设备，使劳动者接触粉尘的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4) 用人单位应制定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制度和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按照粉尘和噪声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配备符合防尘、防噪声需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制定个人防护用品的更换周期。

粉尘作业岗位配备防非油颗粒物的防尘口罩，根据粉尘接触量增加更换次数，当佩戴人员在使用中感到呼吸阻力增加情况时必须及时更换防尘口罩。噪声作业岗位配备的防噪声耳塞的 SNR 值不应小于 23dB。通过职业卫生培训和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使劳动者正确使用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5) 加强对职业禁忌证人员、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人的诊断管理工作，对职业性体检中检查出的异常人员需要及时安排复查，需要进行进一步明确诊断的，应整理疑似职业病人的职业史资料到职业病诊断机构明确诊断。发现有职业病、疑

	<p>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证者，及时脱离相应的职业职业病危害作业和妥善处理。</p> <p>(6) 制定外协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加强对外协人员职业健康监护、个人防护用品等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禁止外协人员职业禁忌证和职业病人上岗作业，监督外协人员生产过程中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规范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p> <p>其他建议</p> <p>(1) 用人单位按照本评价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治理整改后，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p> <p>(2) 今后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持续完善和改进职业卫生管理工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技术审查专家审核意见：</p> <p>(1) 完善更新评价依据；</p> <p>(2) 完善企业现场调查，报告描述需符合企业实际情况；</p> <p>(3) 补充完善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评价；</p> <p>(4) 完善细化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p> <p>(5) 在附件中补充原始检测报告。</p>